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13号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新建 5000吨污水处理厂及园区管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林市天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玉林牛腩粉产业园新建5000吨污水处理厂及园区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304-450902-04-01-824948）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玉林牛腩粉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东经 $110^{\circ} 2' 6.131''$ ，北纬 $22^{\circ} 40' 14.625''$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2183.08\text{m}^2$ （33.27亩），规划用地红线面积 $12940.54\text{m}^2$ （19.4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供配电工程、自控工程等，配套建设污水管道总长度约3.99km，其中园区污水收集管道约1.28km，尾水排水管2.71km。项目土建按 $5000\text{m}^3/\text{d}$ 一次建成，污水处理生产线分两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排水规模为 $2500\text{m}^3/\text{d}$ ；二阶段全厂排水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本次环评为一阶段污水处理生产线（ $2500\text{m}^3/\text{d}$ ），

二阶段污水处理生产线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项目总投资为 8518.1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39%。

**(二) 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服务玉林牛腩粉产业园内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园区主要产业为畜禽屠宰、预制菜、休闲食品加工、肉类食品精深加工、智慧冷链、包装印刷等，不引进生产废水涉重金属的企业。

**(三)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园区企业主要以屠宰废水、预制菜、休闲食品加工、肉类食品加工废水为主，不含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以及化工生产有毒有害物质，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两级 A/O 生物池+絮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污泥经药剂调节和机械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 60%后外运处置。

**(四) 项目设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经处理后的达标尾水采用管径为 DN400mm 的钢筒混凝土管，尾水管网路线为：污水厂废水总排放口→G324 国道→园区东北面溪沟→仁东河入河排放口，排污管总长 2.71km；入河排污口位于仁东镇支流断面上游 10.3km 仁东河右岸处，坐标为东经 110° 3′ 17.913″，北纬 22° 40′ 25.881″，高程+84m；纳污水体属于仁东-仁厚工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V 类，仁东镇支流断面目标为 IV 类；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污

水性质为混合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91.25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45.625t/a、BOD<sub>5</sub>9.125t/a、NH<sub>3</sub>-N 4.563t/a、TN13.688t/a、TP0.456t/a。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已通过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玉区发改批〔2023〕61号），并取得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可研批复和玉州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关于项目选址意见书，玉州区人民政府对区域削减方案实施的承诺书。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玉林牛腩粉产业园内，属于玉州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为 8518.1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39%。

##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及道路除尘洒水；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收利用部分需按主管部门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妥善处置。

**（三）废气。**通过对预处理单元、生化处理单元（除好氧池外）、污泥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处理，分别将上述产污单元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收集管送至1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对于少量未收集到的臭气，通过在各构筑物敞口部位设置雾化喷洒除臭设备（采取植物提取液除臭剂作为除臭主要载体）和厂区周边设置防护绿化等，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4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

**（四）地表水、地下水。**园区内污水收集管道、排水管道须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并投入使用。采取分区防治，分别对不同的区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加强现场巡查，在项目内部、搅拌站水井、铜鼓岭村水井、停产场水井各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井，以确保在突发状况下在下游监测点及时发现污水泄漏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污染物扩散下游民井和仁东江一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五)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综合措施，使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六) 固废：**栅渣、沉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动植物油交油脂回收公司处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中定期更换出来的废填料交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物定期交回收机构回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化验室固废、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脱水后，对污泥进行鉴定，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送至第三方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若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七) 在线监控：**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HJ 978-2018)的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和出水进行监管，在相应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处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范围内，一旦发现超标，建设单位应立即查找原因，将超标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八) 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做好应急预案，落实三级防控责任，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1549.91\text{m}^3$ ）及相关管道、闸阀，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待污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处理功能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同时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对污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定期检查，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杜绝超标、超量事故排放。

**（九）** 建设单位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仁东河水质监测，根据排污区域及周边水质变化情况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排污口下游 2km 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如若因项目投产后，项目外排废水影响下游 2km 断面水质达标，建设单位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确保项目外排废水不造成下游水质超标。

**（十）** 玉州区人民政府需推动《仁东河流域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有序实施，落实主体责任，按时完成各项削减措施。

**三、**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 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玉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

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玉州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玉林市玉州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

